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獲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694,450,000股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法定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期間並無發生變化，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當中169,445,000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4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20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4,000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下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獲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694,450,000股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配發及發行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法定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期間並無發生變化，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當中169,445,000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18,615,000份。根據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會導致因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其條款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假設除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外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總額最多1,861,5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就該等調整適時另行作出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惟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33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3,3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竭盡所能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倘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後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兌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股份之現有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顏色。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現有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之現行成交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本公司亦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公司行動。

董事會將不會排除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在本集團有合理需要籌集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時,考慮開展任何集資活動(如配售及/或認購股份)之可能性。然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之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事項

香港時間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交易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台.....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台.....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台.....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事項

香港時間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台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本公佈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本公佈所述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間表中事項之日期及最後時限均須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說明。

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或會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延遲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遲或調整會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群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群先生、林捷先生、陳凱犇先生及陳琦先生；執行董事為陳立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源自立先生及梁振東先生。